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85號

原告 姚立芳

被告 時尚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喬沆即莊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699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977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陳維欣